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校長嘉皇

紀錄：彭慧慈

肆、出席人員：張秘書智遠、洪主任英女、蔡主任宛玲、林主任教官聖川、楊主任雅玲、楊主任承哲、嚴主任敏秀、朱主任怡貞、戴主任孟君、王主任品鑒

伍、上次行政會議需各處室協助及執行事項：

協助事項	會辦單位	辦理情況
一、先前有請各科提出各科的亮點，請大家思考一下並提出亮點，讓我了解各科實際狀況，以利規劃明年度的招生策略。 二、有關後續招生聯絡的部分，請各科協助打電話，連絡過程中如有遇到甚麼問題請回報。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實習處	1. 遵照辦理。 2. 各科已提供書面資料予實習處彙整，請各科於行政會議說明。
	輪機科	依說明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依說明辦理
	航管科	依指示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這段時間大家都很辛苦，但該執行的計畫還是要趕快執行，勿拖到要結案的時候才在趕進度。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學務處	遵照辦理
	總務處	遵照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輔導室	遵照辦理
	圖書館	遵照辦理
	輪機科	依說明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依說明辦理
	航管科	依指示辦理
	家政科	已陸續完成相關計畫執行
	電子科	遵照辦理

陸、主席致詞：6月13日(星期四)為國中的畢業典禮，目前統計約有14所國中都在同一天上午舉辦，請秘書協調安排各處室主任，屆時請協助出席國中畢業典禮。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1. 優質化計畫技職教育宣導最後一場：5/31(五)九如國中；本學期共完成16場宣導。
2. 完成國中升學博覽會及宣導六場：5/20(一)東中、來義；5/24(五)光春、5/27(一)林園、5/29(三)崇文、5/30(四)中正。
3. 三年級重補修6/5~6/28。
4. 5/24完成學習歷程提交。
5. 5/29第五次課發會。
6. 完成優質化、完免113學年計畫修正。

(二)預計辦理事項

1. 113國中教育會考經費結案(6/25前)。
2. 優質化、完免、扶助、共好等計畫結案。
3. 一、二年級重補修申請。
4. 暑假行事曆編排(教育部目前尚無法確定開學日，待確認後提交)。
5. 優質化、完免、扶助、共好等計畫結案。
6. 6/17(一)新生報到(一綜)。

(三)報告事項

1. 113學年度新生預計6/17(一)進行報到，簽陳以會辦，屆時敬請各科派員到一綜協助新生報到。
2. 免試入學(大免)預計報名時間為6/27-6/28(星期四~五)，7/9(二)11:00放榜。
3. 若有處室辦理活動，需要用到人數少的班級，並導致該日班上無人上課的情形，請提前告知教學組，以處理教師授課問題。

二、學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1. 6/4(二)畢業典禮。

2. 5/29(三)本學期社團活動。

(二)預計辦理

1. 6/18(二)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

2. 6/19(三)教師輔導及管教知能研習

(三)報告事項

1. 感謝各處室協助畢業典禮活動。

2. 各處室記功嘉獎名單，請於6/20提出。

(四)性平業務宣導

1. 疑似性平事件必須完成通報之外，是將爭議事件讓上級長官知悉，避免造成擴大傷害。

請記下口訣：通報-保密-做紀錄。

2. 通報原則：只要疑似，可能是八卦都算，不需要徵得疑似被害人及疑似加害人同意。

從校內第一人知悉起24小時內通報。逾時通報將面臨六千到三萬元罰款(兒少法)及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罰款(性平法)。

3. 避免洩密，只能與知悉的人討論，如性平委員。

4. 惟性平事件和霸凌事件，調查權在委員會手上，嚴禁自行盤問調查，老師只要把所聽所聞紀錄下來，沒有調查權，不要涉及太多。

性騷擾的核心在「尊重」，著重於被害人的感受及所受影響，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亦可能成立，避免以自認幽默炒熱氣氛，使用具「性意味」的措辭。

三、總務處

(一)已辦理：

1. 5/23 全校化糞池疏通清理。

2. 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設計規劃開標。

3. 養殖館電力系統輸電纜線絕緣劣化災害報告。

(二)預計辦理：

1. 6/12 民防演習。

2. 期末教室管理檢查。

3. 財產管理盤點。

4. 養殖館電力系統修復工程第一階段~評估及設計規劃。

(三)報告事項：

1. 5/4-5 自來水管前端管線重新拉管，水費大幅遞減。下列數據供參

計費期間	度數	費用	備註
2024/0419-0520	3132	52991	改善後 16 天
2024/0320-0419	4141	69791	改善前
2023/0420-0519	1823	31197	去年同期

2. 養殖館電力系統輸電纜線絕緣劣化災害之報告

時間	事故報告
5/31 上午	養殖館電源跳電→緊急發電機啟動→ <u>高鳳機電</u> 檢修→上游無熔絲開關(NFB;位於食品館)確認損壞。
5/31 下午	1. 更新 2 組 NFB，仍然跳脫無法供電→以 <u>絕緣阻抗測試</u> 所有電纜→3/4 電纜損壞。 2. 緊急發電機補油。
6/1	高鳳機電初步估價
6/3 上午	<u>高鳳機電</u> 再次檢測→1/4 電纜迴路最大負載電力只能提供 200A。 但因跳脫之 NFB 不會作動，已失去保護機制，故關閉分電盤。
6/3 下午	再次啟動緊急發電機，發現其電源自動切換開關(ATS)無法復歸。
6/4 早上	經緊急發電機廠商確認 ATS 故障，以致緊急發電機供電匯流排無法供電。
6/5	再次確認可用 1/4 電纜迴路。 目前供電範圍：室外池、1 樓照明、4 樓（照明含冷氣）、5 樓插座。

四、實習處

(一)已辦理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第一次命題評判工作會議。
2. 112學年度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B1-2東水實作及B3-1特色課程實作：
 - (1)公正國中67人由輪機科、食品科、養殖科、航管科與家政科授課。
 - (2)萬丹國中174人由輪機科、食品科、養殖科、航管科、家政科及電子科授課。
 - (3)陸興國中54人由食品科、養殖科、航管科、家政科及電子科授課。
 - (4)明正國中30人由航管科及家政科授課(與教務處共同執行)。
 - (5)新埤國中25人由輪機科、家政科及電子科授課。
 - (6)林園國中53人由航管科及電子科授課。
3. 113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2梯次學科測試(6/4-6/6)、食品科食品檢驗分析丙級術科測試(6/5)、航管科電腦軟體應用丙級(6/7)。
4. 113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暑假梯次教師報名及學校推薦作業。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系合作辦理船模製作研習。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潮州就業服務站青少年職涯扎根計畫宣導。
7. 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優良作品展參觀及萬海慈基金會獎助學金頒獎。

(二)預計辦理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第一階段報名作業(6/14前)。
2. 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6/11)。
3. 113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7/8)。
4. 113年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第2梯次輪機科機械加工丙級術科測試(6/11-6/13)、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術科測試(6/18-6/19)、家政科飲料調製丙級術科測試(6/18)、電子科工業電子丙級術科測試(6/20)，家政科中餐烹調(葷食)丙級學、術科預訂於大仁科技大學參測；113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檢定養殖科水族養殖丙級術科測試(6/18)。
5. 農業部漁業署委辦113年度地方漁船船員訓練(6/15-6/16、6/22-6/23)。
6.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補助經費結報(6/30前)。

(三)報告事項

1. 本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餐飲技術科18人、船舶機電科8人、商用資訊科1人，6/14(星期五)放榜，6/17(星期一)錄取學生報到。依113學年度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規定，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7/16~8/23自行辦理續招。

五、輔導室

(一)5月份已辦理：

1. 113.05.14(星期二)屏東輔諮中心諮詢(112-2第三次)。
屏安醫院 楊淵勝醫師。
2. 112年資源班畢業生職場訪視。(05/10、05/17)
(南州鄉、新園鄉工作的資源班畢業生)
3. 三年級特教生(有手冊)職業轉銜職場體驗實習。(屏東縣勞青處)
113.05.09(星期四)地點：屏東縣恆春鎮(悠活渡假村)。
113.05.09(星期四)屏東市勝利之家庇護工場觀摩試作。
4. 三年級一般生轉銜評估會議。
5. 中途離校生電話追蹤。
6. 五月中旬鄰近國中宣導時間：
 - (1) 113.05.20(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東新國中。
 - (2) 113.05.21(星期二)上午 11:10-12:00 東港高中。
 - (3) 113.05.22(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新園國中。
113.05.22(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琉球國中。
 - (4) 113.05.23(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南州國中。
113.05.23(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南榮國中。
 - (5) 113.05.24(星期五)上午 11:10-12:00 萬新國中。
 - (6) 113.05.27(星期一)上午 8:10-9:00 竹田國中。
 - (7) 113.05.28(星期二)上午 11:10-12:00 潮州國中。
 - (8) 113.05.31(星期五)上午 10:10-11:00 佳冬國中。
7. 113.05月份個案服務統計：

個案類別(人次)	主要議題+次要議題	個案類別(人次)	主要議題+次要議題
T01. 人際困擾	20+4	T09. 性別議題	9+0
T02. 師生關係	3+0	T10. 脆弱家庭	0+1
T03. 家庭困擾	3+11	T11. 兒少保護議題	0+2
T04. 自我探索	0+2	T12. 學習困擾	2+0
T05. 情緒困擾	3+4	T13. 生涯輔導	1+11
T06. 生活壓力	2+3	T14. 偏差行為	14+0
T07. 創傷反應	0+1	T16. 中離(輟)拒學	10+3
T08. 自我傷害	0+2	T18. 精神疾患	2+3
◎其他服務			
P01. 團體輔導	28	P09. 資源連結	25
P03. 家長諮詢	12	P10. 系統會談	14
P04. 教師諮詢	67	P11. 學生諮詢	35
P05. 個案會議	39	P12. 臨案協處	3
P06. 心理測驗	21	P15. 危機處理	8

(二)6 月份待辦理事項

1. 113.06.05 (星期三)週會時段辦理特教暨輔導專題講座。

協助機構:伊甸基金會暨屏東縣政府勞青處。

講師:鄭鈞元社工暨簡靖涵。

2. 113.06.11 (星期二)屏東輔諮中心諮詢(112-2 第 4 次)。

屏安醫院 楊淵勝醫師。

3. 持續中途離校生電話追蹤。目前在線上中離生大約有 55-60 人次。

4. 關於教師性平研習事宜:

◎113.06.12(星期三)上午 9:00-12:00 性平影片賞析~職場性騷擾篇。

(3 小時研習時數) 影片:北國性騷擾。

◎113.06.17(星期一)下午 13:20-15:00 性平教材研討。(2 小時研習時數)

上述課程原則上會開放讓外校師長報名,以五名為限。

5. 113.06.19 學生性別教育課程:

主題:愛情四堂課之~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婚前教育)v. s. 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

贊助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講師:周立甄老師。

參加對象:一二年級輔導股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學生。

6. 期末 112-2 期末 IEP 暨 113-1 期初 IEP 擬定會議。時間:中午 12:10

(1)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家政科、電子科。

(2)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3)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輪機科、船舶機電科、水產養殖科、航運管理科。

(三)報告事項:

1. 感謝同仁在五月中旬連兩週國中入班宣導活動投入,讓活動順利完成。

六、圖書館

(一)報告事項：

本學期借閱書籍目前進行催還作業至 6/14，整書後於 6/24 開放暑假借書。

(二)家長會：

預定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晚上 18:30 召開本學期期末家長委員會議，邀請各處室主任出席參加。

七、人事室

(一)報告事項：

暑假期間彈班事宜

1. 本校暑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113 年 7-8 月暑假期間，行政人員之彈性上班日期為 7 月 8 日至 8 月 22 日。全日上班日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8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彈性上班期間下午值班者請確實依值班表排定之輪值日期執行值班工作，並請加強聯繫，若有業務特別需要，請隨時到校處理。
2. 彈班時段輪值以每人一週至少輪值 2 日下午班為原則，本次暑假每人至多可使用 80 小時之延時補休時數。當日下午彈班未輪值上班者，當日如全日不到校欲請假時，則下午不得使用彈班之延時補休時數，需請個人之假別且不可僅請上半日；如欲連續休假請假者，亦同。若處室另有安排者可視需求調整，惟請各處室務必控管人力每日均需有人員留守值勤且業務需保持正常運作，不得因人員輪休而延宕。
3. 各處室排定 7 月 8 日至 8 月 22 日下午輪班之同仁值班表及個人暑假期間使用之平日延時工作時數記錄簽核表，請於 6 月 28 日(五)前送至人事室備查及登錄時數。

八、主計室

(一)已辦理事項：

1. 完成 113 年 5 月會計月報編製，並已上傳國教署。

(二)預計辦理事項：

1. 新任與卸任代理主任移交清冊函報國教署。

校長裁示：

一、教務處

各處室如辦理活動，需要抽離學生的話，請先知會教務處；現在學生人數較少，如有班級學生因參與活動而全班無上課事實，會衍伸授課老師無法支領鐘點費的問題。

二、總務處

如有聽聞學生對於養殖館電源跳電的錯誤訊息討論，請同仁可以告知其正確訊息，勿以訛傳訛。

餘依各處室規畫辦理。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學生註冊繳費相關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P9-11)

說明：擬定作業流程，以落實學生缺繳註冊、書籍等相關費用之執行，相關注意要點如附件。

決議：另召集教務處及總務處等相關人員開會，討論細節後再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學務處)(P12-19)

說明：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5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決議：

一、更正第捌點為「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修正辦法內容，請大家審視有無相關建議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三、修正「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總務處)(P20-21)

說明：

一、配合「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於107年5月25日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於113年2月16日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爰修正本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二、本案如經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經討論決議附件一-收費標準表之「專業實習(教室)工廠」場地費為6,000元，設施維護費為3,000元。

二、餘照修正要點內容，請大家審視有無相關建議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四、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人事室)(P22-29)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8757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性騷擾防治規範之修訂及執行，依上開函文，檢視現行相關規定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如附件。

三、請各處室協助檢視，後續依程序將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請大家審視內容有無相關建議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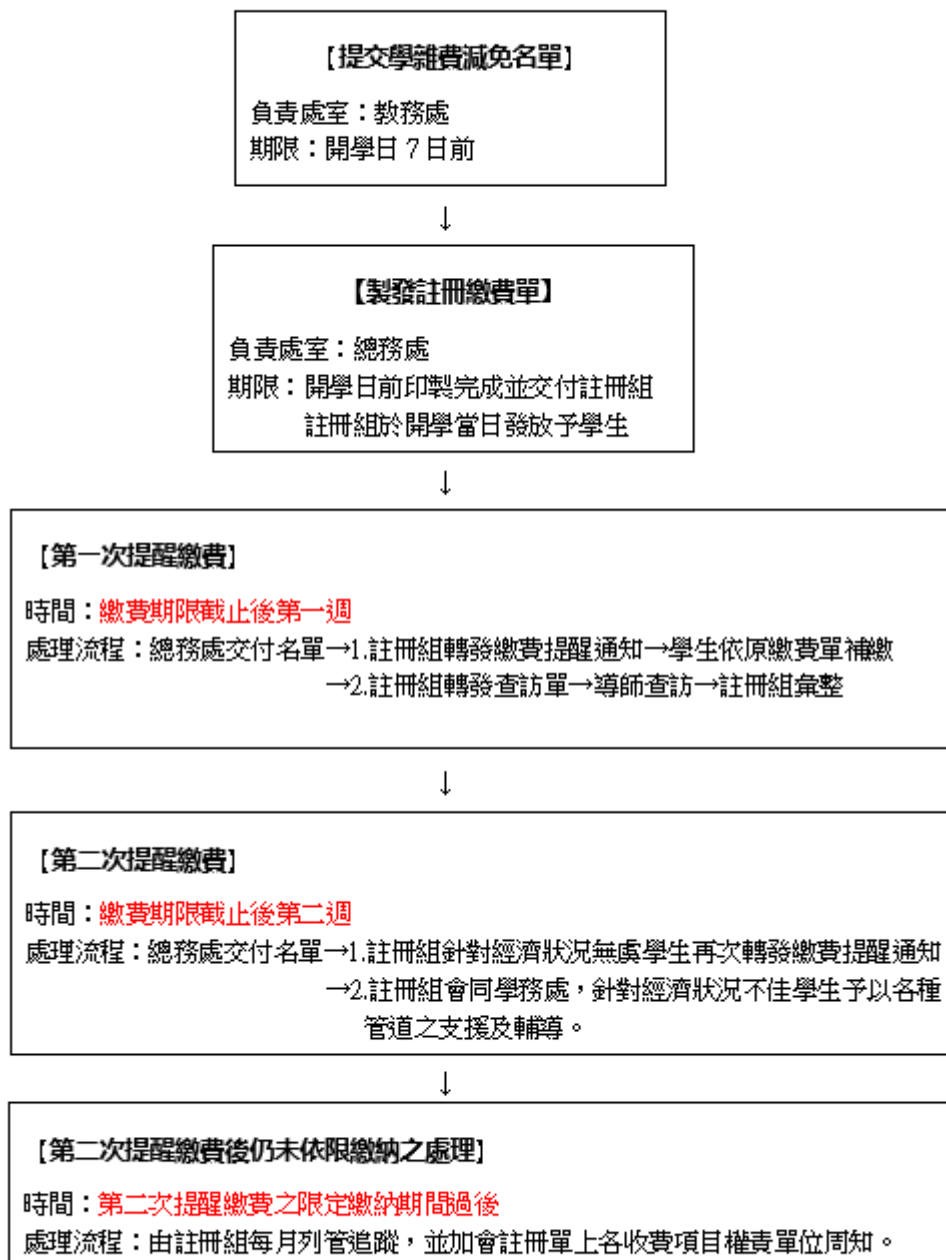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0時10分。

國立東港海事註冊繳費注意要點(稿)

- 一、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日七日前，提交學雜費減免名單予總務處出納組，請出納組於開學日前印製註冊單，並交由註冊組於開學當日發放予學生。
- 二、總務處於**註冊費繳費期限截止後第一週**，將未繳費完成名單交付註冊組，由註冊組轉發提醒繳費之通知予學生(並再給予含例假日繳費七天之期限)，另轉發查訪單給導師，了解未繳費學生之真實狀況與原由，並回報至註冊組彙整。
- 三、**註冊費繳費期限截止後第二週**，請總務處將第二波未完成繳費名單交付註冊組，針對經濟狀況無虞之學生，再度催繳並限期繳納，由註冊組會同學務處，針對導師查訪回報單上所列之經濟困難學生予以各種管道的支援與輔導。
- 四、如第二波未完成繳費名單經催繳而未能於期限內繳納者，續由註冊組每月造冊列管追蹤，並加會註冊單上各該收費項目權責單位周知。

國立東港海事註冊繳費作業流程圖



國立東港海事學生註冊費未完成繳費查訪單

說明：由於學生逾期未繳費用過久，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實際狀況，填報於下表。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繳費類別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註冊費。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雜費補收費用。 ☐ 其他：				
經濟狀況	☐ 經濟無虞，已提醒繳費。 ☐ 經濟不佳，需要協助。說明如下：				
協助方式	☐ 申請教育儲蓄戶。 ☐ 辦理註冊費分期繳納。 ☐ 協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 ☐ 其他：			擬加會單位：	
導師建議 (無則免填)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

註冊組

學務處

校長

教務處

出納組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2 年 4 月修訂
102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報修訂
106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報修訂
10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
113 年 6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 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 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 組織編制及職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掌如下：

職稱	分工職責
校 長	1. 綜理、督導全校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2. 因應重大傷病需求，成立應變小組，並宣布及解除警戒狀態
學務主任	規劃、指揮、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宜。
主任教官	1. 協助指揮、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2.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衛生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 協助健康中心處理緊急傷病人員送醫事宜。 3. 通報衛生機關及後續事宜、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生輔組長	1. 協助維持處理緊急傷病事宜的工作秩序。 2. 協助傷病人員送醫，立即聯絡導師通知家長，並請導師處理後續事宜。 3. 辦理及管控傷病學生請假事宜。 4. 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校護	1. 執行健康中心護理工作。 2. 進行初步急救、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並記錄相關事宜。 3. 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陳 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學務創人員	1.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維持秩序及協助與家長聯繫。 2. 於校園通報網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班級導師	1. 陪同病患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2. 連絡家長、協助請假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1.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事宜。 2. 協助教師因緊急傷病之上課班級調代課事宜。
總務處	1. 協助指揮救護車進入校園內之救護路線。 2. 於發生大量傷患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輔導室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秘書室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單一窗口)、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人事室	協助教職員工因在校緊急傷病之代理與請假事宜。

肆、 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東港鎮)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二)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08-8329966

(三)私立輔英醫院 東港鎮中山路5號 08-8323146

伍、 實施內容

一、處理原則

- (1)緊急傷病人員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
- (2)學校護理師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依法沒有醫師在場不能提供口服藥或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
- (3)重大傷病情況發生時，應依「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附件二)向相關單位陳報。

二、事前預防、實施安全與急救教育

- (1)新生入學須實施健康檢查，每學期由健康中心彙整特殊疾病的學生資料給予導師及體育組，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導師依學生狀況需求告知任課教師，以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健康狀況。
- (2)體育教師及導師須定期宣導安全教育；科主任及實習課教師須定期宣導工廠衛生安全教育。
- (3)宣導上班上課期間，教職員工及學生需帶健保卡來校。
- (4)總務處須定期檢查校園設備環境有無安全疑慮，實習處須定期檢查工廠設備環境有無安全疑慮，以確保校園安全。
- (5)每年定時舉辦大型教職員工的急救教育訓練。

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1)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如加壓止血、CPR等)處理，輕症者由任課老師或指派學生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得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在場發現人員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同時由現場人員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如公出勤務、下班期間等)，由在場發現人員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同時通報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輔導學創人員或其他在校教職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聯絡119協助送醫，導師協助通知家長。

(2)教職員工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由在場發現人員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後，將傷病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得請護理師到場急救或聯絡119協助立即送醫。
2. 教職員工需護送就醫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如下：
 - (1)人事室指派人員
 - (2)單位主管。

(3)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1. 進行急救處理：
 - (1)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 (2)二度評估：身體狀況估。
 - (3)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119緊急醫療系統。
2. 檢傷分類第一級由護理師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進駐代理。
3. 健康中心代理優先順序：
 - (1)衛生組長
 - (2)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理師陪同護送學生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輔導)學創人員或衛生組長至醫院接替護理師直至家長到達醫院接手。

(4)學生緊急傷病送醫之通報處置：

1. 普通急症(檢傷第二級)：由導師、(輔導)學創人員或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由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則依「護送人員優先順序」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照顧或帶回，或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後由親屬照顧或帶回
 2. 重大傷病(檢傷第一級)：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護理師或現場急救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立即通知119護送就醫，並由護理師陪同護送就醫，導師、(輔導)學創人員或生活輔導組長負責連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 (5)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檢傷二級護送人員優先順序：(護送人員如遇差假或授課時，依下列順序遞補)
(1)導師 (2)輔導學創人員 (3)其他學創人員 (4)衛生組長 (5)生輔組長 (6)訓育組長 (7)體育組長 (8)主任教官 (9)學務主任。
 2. 護送交通工具：合乎醫院急診要件者，即刻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未符合急診要件者，則呼叫計程車載送。
 3. 學生因重大傷病需連絡救護車時，以聯絡119專線或特約醫院救護專線為首要考量。
- (6)重大傷病或傷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附件一)協助處理。

四、事件發生後

- (1)若學生在校發生緊急傷病達傷檢第一級狀況，護理師需依「學校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附件三)紀錄傷病現狀、救護過程及追蹤就醫狀況等，並呈相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 (2)由輔導室協助個案學生身心復健。
- (3)相關單位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公保、勞保等各項保險理賠金，必要時協助申請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金。

五、相關事宜：

- (1)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一律公假辦理，如護送中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 (2)若患有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流行性感、腸病毒、水痘、結核病等)，請告知就醫後在家休息，不要到校，以防傳染給其他人員。
- (3)有習慣性疼痛者(例如：習慣性頭痛、習慣性胃痛…)，建議至大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必要時轉介輔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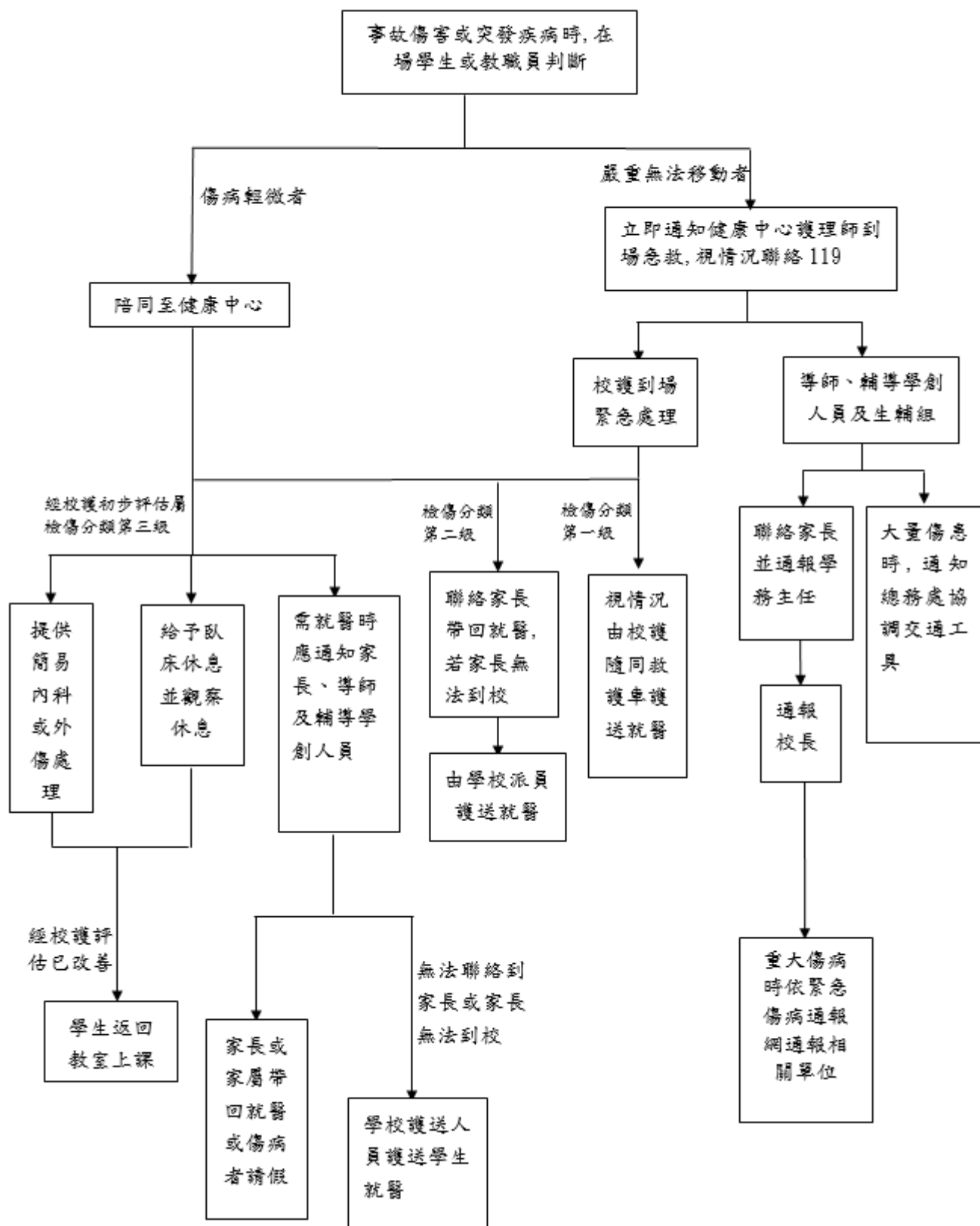
陸、 相關經費：

- 一、醫藥費用支出由學生家長自付。必要時由護送人員先行墊支醫療費用，再由導師負責聯絡家長歸還醫療費用。若因特殊情形未能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學務主任會同相關單位解決。
- 二、傷患送醫費用，由家長會費籌款伍仟元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負責處理，因特殊原因該支應款項無法歸還時，須檢附收據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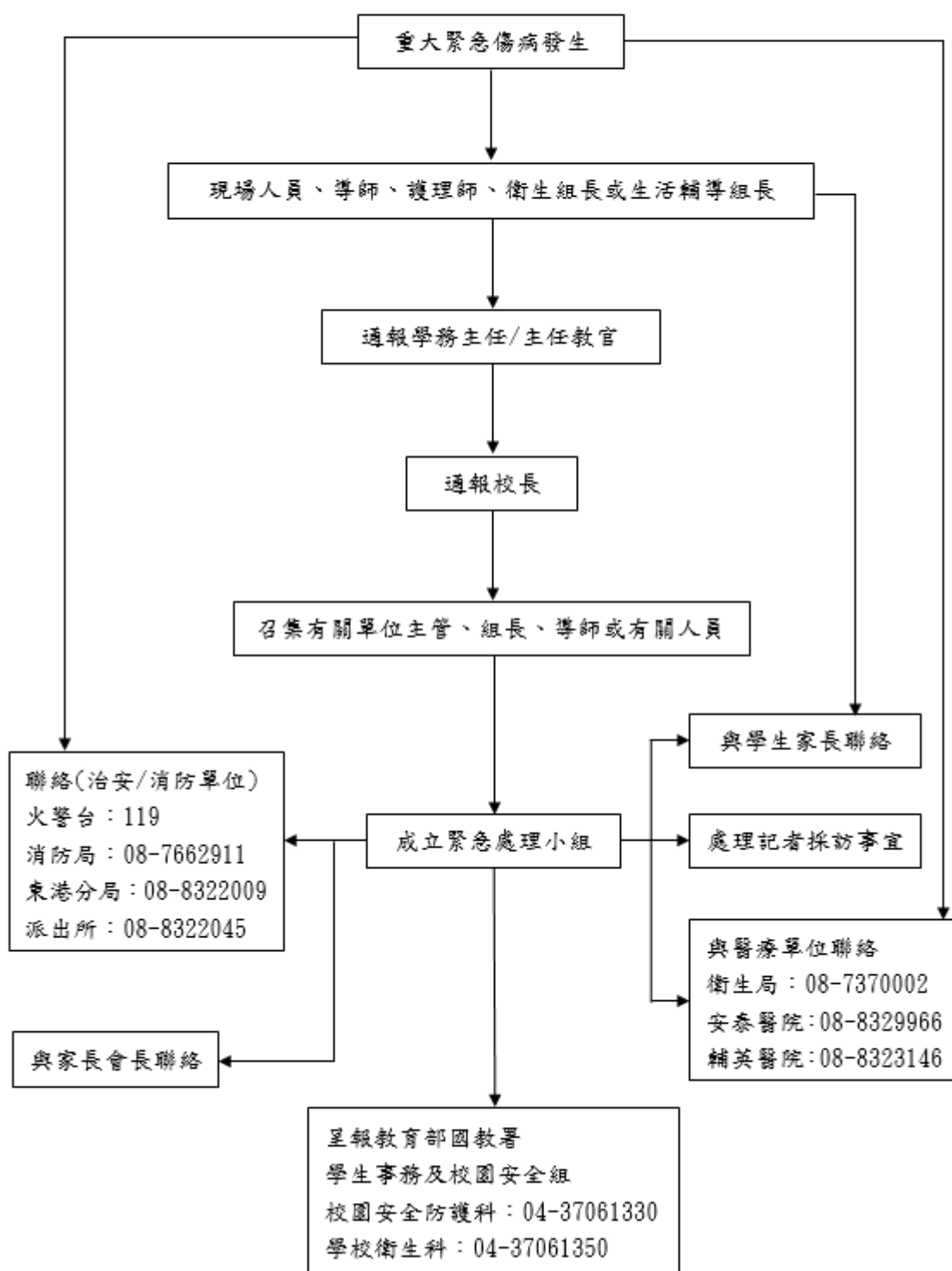
柒、注意事項：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值班人員處理。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圖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



附件三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

發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119連絡時間：____、到校時間：____、離校時間：____

姓名：____ 班級：____班____號 性別：☐男☐女

家長姓名：____ 連絡電話(手機)：____

1、發生時(間) 病患於____:____分 以☐自行走入,有人陪同 ☐自行走入,無人陪同 ☐同學或老師攙(抬)入 ☐擔架抬入☐輪椅推入 ☐病患無法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到事故現場 ☐其他:____	2、通報紀錄 時間:____時____分 ☐以電話聯絡家長 ☐聯絡導師____ ☐聯絡教官____ ☐其他:____	3、送醫地點: ☐醫院 ☐其他:____ 4、陪同送醫者: ☐本校____ ☐家長、親友 5、學校代墊費用 ☐無☐有____元 ☐歸還日期____月____日
6、事故類別 ☐意外事故,原因:____ ____ ____ 【部位】____ 【狀況】____ ☐疾病,原因:____ ____ ☐其他:____	7、病患自覺或他覺症狀 ☐發燒 ☐咽痛 ☐頭暈、頭痛 ☐噁心、嘔吐 ☐上腹痛☐下腹痛 ☐胸痛、胸悶 ☐抽搐 ☐疾病史: ☐其他:	8、身體評估 意識:☐清楚☐不清楚 呼吸:☐有____次/分 ☐無 心跳:☐有____次/分 ☐無 血壓:____mmHg 耳溫:____度 皮膚:☐正常☐潮紅 ☐蒼白☐發紺 ☐濕冷
9、護理措施 ☐平躺☐頭低腳高☐側臥☐半坐臥式☐坐式☐安撫病患、心理☐供給氧氣☐維持呼吸道通暢☐夾板固定☐抬高患肢☐冰敷患處☐彈繃壓迫固定☐初級傷口護理(清潔、消毒、止血、包紮)☐三角巾使用☐需送醫檢查、治療☐其他:____		10、追蹤情形 ☐就醫診斷:____ ☐留置醫院治療 ☐返家休息 ☐留置健康中心 ☐其他
11、備註:		

健康中心: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科	1.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3.休克或昏迷者。 4.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大量出血者。 3.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及中毒者。 4.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2 聯絡家長至醫院。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1.發燒 38°C 以上。 2.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嘔吐 2 次以上。 5.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病者。 6.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7.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疑似高度傳染病患，且有就醫必要。 8.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危險者。 6.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毒蛇咬傷。 8.骨折。 9.扭傷、拉傷等各種疼痛但經處理一小時後，但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內	1.發燒 38°C 以下。

檢傷分類第三級	科	2.腹瀉 2 次以下。 3.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4.嘔吐 1 次以下。 5.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外科	1.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處理方式	1.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情況良好者,繼續上課。 3.視情況與家長聯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5年10月訂定
 96年3月主管會報通過第一次通過修訂
 99年11月29日主管會報第二次通過修訂
 100年9月20日主管會報第三次通過修訂
 100年10月25日主管會報第四次通過修訂
 100年11月21日教中(行)字第1000602431號函備查
 103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3月修訂
 110年12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
 113年6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法令依據：

依據「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運用本校場所，強化學校與社區相結合，促進**公共利益**及國民休閒生活，推展社會教育**功能**。

參、提供開放設施與時間：

- 一、設施：活動中心、會議室、綜合教室、專業實習教室(工廠)、普通教室、操場、籃球場、排球場等校舍空間資源。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二、時間：**學生上課以外時間及例假日，使用時間每日8點至下午5點為原則。**

肆、申請手續：

使用單位應於二週前備函並填妥申請書，經本校同意後，於使用一週前派員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後，方完成申請手續。

伍、場地設施提供使用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使用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並遵守校方規定。
- 二、不得有違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行為，不得鳴炮、對外加裝擴音器、施放煙火、敲鑼擊鼓及從事有危險性或傷風敗俗等之表演，以保持校區安寧。
- 三、進入本校校區人員及觀眾，請勿吸菸、嚼檳榔及口香糖等，**並維持場地清潔。**
- 四、各車輛進入校園，須按指定位置停放，不可進入運動場、球場及跑道。與活動有關之用具、搬運、車輛保管等事項，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 五、本校提供座椅、舞台，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擺設裝置，使用後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整潔工作，並將使用器材、座椅歸回原位。
- 六、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其他設備或用具，不得自行配接電源或信號管線，移動場內設備或任意張貼海報，破壞牆面、布幕、地板等設施。
- 七、使用期間，本校之設備、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時，申請人(單位)需另負維修或照價賠償之責任。
- 八、本場地由使用單位申請後，不得再行轉借或頂讓，亦不得私自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如因故取消使用，得於提供使用前通知本校，否則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 九、申請使用場地設施經本校同意後，不得隨意更改日期。經本校同意提供使用之場地，如遇特殊情況不便提供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地點。

陸、場地設施所收各項費用，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均納入校務基金辦理，經費支出分配，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一、本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4 小時以一時段計算。

冷氣費以小時計。

二、每時段費用如下表所示：

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	場地費	設施 維護費	冷氣費	說明
活動中心	5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時	1. 不做體育用途。 2. 包含燈具、音響設備與舞台。
會議室	4000 元	1000 元	300 元/時	包含會議桌及視聽器材。
第一綜合教室 (可容 280 人)	6000 元	2000 元	300 元/時	包含視聽器材。
第二綜合教室 (可容 100 人)	3000 元	1000 元	300 元/時	包含視聽器材。
專業實習(教室)工廠	6000 元	3000 元	300 元/時	1. 包括音樂、工藝、幼保、電腦、烹飪、烘焙、調理、縫紉、語言、實驗教室、輪機車床、內燃機工廠、電子機電實習工廠及其他專業實習(教室)工廠。
普通教室	1000 元	500 元	100 元/時	1. 提供教室內課桌椅、黑板設施。 2. 使用教室數位資訊設備(電腦、投影機)加收 300 元。
操場	6000 元	1000 元	無	提供運動會使用
籃球場/面	1000 元	500 元	無	提供籃球比賽運動使用。
排球場/面	1000 元	500 元	無	提供排球比賽運動使用。
展示區	1000 元	500 元	無	1. 展示區由校方指定場地。 2. 商品展示，應維持四周清潔。
備註： 1. 租借保證金為 3000 元。 2. 本經費不含管理人員假日出勤加班費用。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草案)

103.1.7 行政會議通過

103.0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02.11 校務會議通過

112.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3.06.11 主管會報 113.0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或其他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與非本校人員間及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與來訪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三)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每年辦理全校性性別平等及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研習。
- (二)公務人員每年度須完成之數位學習時數應包含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至少一小時；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至少二小時。
- (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請各處室主管妥適利用內部會議、通訊軟體群組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六、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4.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四)本校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更新校園安全危險地圖，避免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

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向教育部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八、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九、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時，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本校各級主管有上開情形，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為性騷擾，或經認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性平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應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參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由本校性平會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調查小組成員為三人以上，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十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同一事由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

十三、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九)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

十四、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屏東縣政府，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五、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十七、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認為有調解之需要時，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請調解。
-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懲處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處或其他處理。
- 十九、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二十一、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8-8333131 分機 331、332(人事室)
傳真：08-8337736
電子信箱：personnel@tkms.ptc.edu.tw
-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申請人資料	☐ 被害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 委任代理人		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申請人即被害人免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就學) 單位/職稱	
住(居)所		縣市 區(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 不詳	行為人服 務或就學 單位	☐ 知悉：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害人資料 ☐ 與申請人同 (免填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服務(就學)單位/職稱
			☐ 男 ☐ 女	年 月 日		
		住(居)所	縣市 區(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確認內容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時，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七日內開始調查處理。如不受理，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屏東縣政府，並應敘明理由，及告知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在中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理 流程 摘要	☐ 1. 申訴書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 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處理。					
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委 任 書						
案號： 年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有
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